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BUR/47/1
14 Sept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总务委员会

大会第四十七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

秘书长的备忘录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3	2
二、 会议的组织	4 - 35	2
三、 关于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意见和建议.....	36 - 41	11
四、 议程的通过	42 - 44	12
五、 项目的分配	45 - 59	24

92-42373 110992 110992

130992

一、导 言

1. 秘书长谨就总务委员会对于大会第四十七届常会和大会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应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向总务委员会提出下列意见和建议,以供审议。

2. 多年来,大会通过了若干旨在使大会程序及组织合理化的规定。这些规定收录在大会议事规则的附件(A/520/Rev.15和Amend.1,附件一、二、四至七)。虽然这些规定有些已经执行,但有许多尚未执行或只是部份执行。鉴于目前正在作出努力改革和革新联合国,有些规定日趋重要。

3. 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载于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五、六、七和八内的规定,特别是以下列在有关标题下的规定。

二、会议的组织

A. 总务委员会

4. 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议事规则第40条以及同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大会第34/401号决定(同上,附件六,第1和2段)、第39/88B号决议(同上,附件七,第4段)以及第45/45号决议(同上,附件八,第3段)。

B. 工作合理化

5. 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经同意的载于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¹内的建议,应由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予以执行。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1/49)。

6. 关于这一点,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他按照革新和改革目标采取的措施,特别是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2、3和7。这些措施载于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1/2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A/42/234、A/43/286、A/44/222)以及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一份补充报告(A/45/226)。秘书长还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关于振兴联合国秘书处的大会1992年3月2日第46/232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决议。

7. 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第45/45号决议附件(A/520/Rev.15和Amend. 1,附件八)第5段,内容如下:

“ 5. 总务委员会应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顾及某些主要委员会在该届会议负责审议的问题所需的会议次数、整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和较小代表团的参与问题,考虑建议这些主要委员会依次举行会议。”

关于这一点,总务委员会似可向大会建议,如在近届会议一样,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应酌情变通尽可能避免同时举行特别政治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的会议。

8. 此外,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为减少加班费而采取的措施仍继续实行。因此,委员会不妨提醒各会员国,由于这些裁减开支的措施,秘书处将无法提供1986年以前给予的一切服务。

C. 会议闭幕日期

9. 依照议事规则第2条的规定,大会应指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闭幕日期。总务委员会似可建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不迟于1992年12月18日星期五休会,于1993年9月20日星期一闭幕。

D. 会议时间表

10. 依照自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来的做法,总务委员会似可向大会建议,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在上午举行的所有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应准时于上午10时开

始。

11. 鉴于近几届会议的惯例,总务委员会似可建议,为避免会议迟迟开始,大会应不要求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员出席才可宣布举行全体会议并允许进行辩论以及四分之一成员出席才可宣布举行主要委员会会议并允许进行辩论的规定。提出这项建议时,应有一项了解,即这样做并非对议事规则第67和第108条关于会议开幕以及关于任何决定必须在有过半数成员出席时才能作出的规定作出永久性更改。

12. 此外,总务委员会似可建议大会提醒各代表团务必守时,以确保工作井然有序,并为联合国节省开支。

E. 一般性辩论

13. 依照近例,秘书长建议一般性辩论在1992年9月21日星期一开始,10月8日星期四结束。

14. 秘书长还建议一般辩论的发言人名单在9月23日星期三下午6时截止。

15. 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前几届会议所作的决定,即禁止一次讲话结束后在大会堂中致贺。

F. 解释投票、答辩权、程序问题和发言时限

16. 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同上,附件六)第6、7和8段,内容如下:

“6. 解释投票应以十分钟为限。

“7.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8. 如果一天排定两次会议,这两次会议又都审议同一项目,各代表团应在那天的末尾行使答辩权。”

17. 秘书长谨提议,为与解释投票和答辩权的时限一致,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将程序问题的时限定为五分钟。

18. 就发言时限而言,为了精简大会程序,并作为另一项节省开支的措施,总务委员会似可按照近几届会议的做法,提请大会注意议事规则第72和第114条以及议事规则附件六第22段,以便在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

G. 会议记录

19. 如过去历届会议一样,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将继续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会议提供逐字记录,并向总务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和大会各主要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按照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同上,附件五,第108(b)段),总务委员会似可建议大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保留一项惯例,即特别政治委员会如提出具体要求,可取得它所举行的一些会议的辩论抄录本或部分抄录本。这些抄录本并非委员会正式记录的一部分,是在所需服务可得时才会提供。此外,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1983年11月25日第38/32E号决议第8和第9段,内容如下:

“8. 决定凡有权要求编制简要记录的附属机构,应停止采用印发发言全文作为单独文件的办法;

“9. 又决定如果此种发言将作为讨论的基础,并经有关机构于听取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后,决定可将一项或几项发言全文载入简要记录,或作为单独文件印发,或列为已核准印发文件的附件,该机构才可以将其作为这项规则的例外情况处理;”

关于这一点,总务委员会似可建议大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保持不把在主要委员会上的发言全文复印的做法。

H. 席位安排

20. 按照惯例,秘书长已举行抽签,选出坐在大会会场第一个桌位的会员国,自该桌位开始按照国名字母安排席次。被抽中的国家是波兰。因此,该国代表团将坐于主席右方第一个桌位,其他国家将按照英文字母顺序入座。各主要委员会亦将按照相同的顺序。

I. 总结发言

21. 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同上,附件六)第17段,内容如下:

“17. 为节省会议结束时的时间,大会和各主要委员会应取消由会议主持者以外任何人作总结发言的惯例。”

J. 决议

22. 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同上)第32段,内容如下:

“32. 如在决议内要求以后一届会议讨论一个问题,应尽可能不要求另列一个新项目,而在通过决议的原项目下进行讨论。”

23. 总务委员会也似可提请大会注意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3(f),内容如下:

“(f) 应努力减少大会所通过的决议的数目。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报告,应以不可或缺而且有助于执行决议或继续审议问题者为限。”

24. 关于这一点,总务委员会还似可提请大会注意第45/45号决议附件第1和10段

(A/520/Rev.15和Amend.1,附件八)。

K. 有关方案预算的问题

25. 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内容如下:

“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除非附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概算,不得由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秘书长预计需要费用的任何决议,须待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有机会说明该提案对联合国概算的影响后,大会才能予以一表决。”

关于这一点,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同上,附件六)第12段,内容如下:

“12. 各主要委员会必须给予充分的时间,秘书处才能编制支出概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才能对概算加以审议;各主要委员会在通过它们的工作方案时,必须能顾到这点。”

此外,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1980年11月3日第35/10A号决议第6段,内容如下:

“6. 决定大会各届会议上所提出的一切影响到会议日程的提案,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审议所涉行政问题时,应由会议委员会加以审查。”

总务委员会也似可提请大会注意《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第37/234号决议,附件)的条例4.9,内容如下:

“条例4.9.任何理事会、委员会或其他主管机关,除非已经接到并考虑秘书长关于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不得采取需要变更大会已核定的方案或可能需要开支的决定。”

26. 总务委员会也不妨回顾第34/401号决定(A/520/Rev.15,附件六)第13段,内容如下:

“13. 此外:

“(a) 对提交第五委员会涉及经费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应规定一个强制性的限期,不得迟于12月1日;

“(b) 第五委员会作为一般性惯例,如果不超过预先规定的数额,就是说任一项目25 000美元,即应考虑不经辩论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建议;

“(c) 订定严格的期限,使各附属机关及早提交需要第五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d) 在涉及开支的提案提出和交付表决之间至少应有48小时,以便秘书长能够编制和提出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27. 关于上面引述的第34/401号决定分段13(d),经验表明,视涉及工作方案变动和额外开支的提案的种类和复杂程度,秘书长可能需要几天时间来编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此外,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必须有充分的时间来审查一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然后才由大会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28. 为此,会员国最好早早预先提出须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的提案,以避免会议被取消,项目的审议工作被推迟。

L. 文件

29. 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同上)第28段,内容如下:

“28. 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对于秘书长或附属机构所提出而不需要大会作出决定的报告,非经秘书长或该机构明确要求,只应表示注意,而不进行辩论,也不通过决议。”

30. 秘书长认为有责任要再次强调,大会所通过的一些控制和限制文件的规定,对于减少文件数量来说并不成功。其实近年来会前文件数量始终不断增加,而资源却没有加强,因此造成文件印发的严重延误。鉴于文件处理部门的能力有限,必须按既定优先次序来满足对文件的需求。出于需要,会前和会期文件必须比会议记录优

先。特别是,如果需求超越能力,简要记录的翻译工作必须推迟。在这种情况下,免除同时分发的规定将确保某些简要记录的文本能够及时印发。

总务委员会不妨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

M. 纪念活动和庆祝会议

31. 在全体会议上举行的纪念活动和庆祝会议大多数都沿用一個明确的模式。考虑到过去的惯例,并顾及必须有灵活性,总务委员会似可建议,除联合国周年纪念以外,大会采取下列形式举行庆祝会议: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发言,五个区域集团的主席发言,东道国代表发言。秘书长还建议考虑每次发言以15分钟为限。

32. 还建议纪念活动和庆祝会议尽可能在一般性辩论之后立即举行。这项程序的优点是可以便利出席一般性辩论的要人参加这种活动和会议。这项程序还可以容许预先规划大会的工作。

N. 特别会议

33. 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5号决定(b)段通过的会议委员会的建议6,内容如下:

“ (b) 委员会考虑到在确保充分做好会议筹备工作、包括及时分发文件以及使各会员国可以充分参与方面碰到了不少难题,建议大会指示各主要委员会在决定安排其他新的特别会议之前,应先行审查已经在其本身的活动领域建议的和安排的联合国特别会议的次数,从而遵守大会第33/55号决议的有关部分的规定。”

总务委员会也似可提请大会注意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2(d),内容如下:

“截至1978年,若干决议已要求每年只排一个主要的专题会议。大会决定一年之内举行的专题会议不得超过五个,而且不能在同一时间举行一个以上的专题会议;这项决定应严格执行。”

34. 关于这一点,总务委员会还似可提请大会注意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4的有关规定,内容如下:

“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决议中所规定的现行原则,即联合国各机关应在各自的固定总部开会,必须严格执行。每逢大会接受某一会员国政府的邀请在固定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增加费用应全部由该国政府负担。应改进这种费用的预算方法,确保一切增加费用均能计及。”

0. 附属机构的会议

35. 按照大会第40/243决议第一节第7段,在大会常会期间,大会任何附属机构都不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但经大会明确核可者不在此限。关于这一点,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会议委员会主席1992年8月27日和28日的信(A/47/409和Add. 1)。会议委员会主席在信中通知大会主席,鉴于特殊情况,会议委员会建议核可下列附属机构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 (a)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 (c)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
- (d)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 (e)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 (g) 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
- (h)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 (i)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三、关于大会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36. 大会临时议程反映出会员国对包罗政治、经济、社会 and 财政领域等种种问题的关注。许多全球性问题日形复杂,它们的性质日益涉及多种学科,这对联合国迅速作出反应的能力提出了挑战。

37. 大会面对许多需要及时果断地审议的项目,而且往往有严格的时限抑制。因此,大会必须继续改善其业务程序,以便有效地组织其工作,最适度地利用可用的时间。

38. 下面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总务委员会似可将它们提交大会,供本届会议讨论,以期采取措施在今后各届会议付诸实行。

A. 大会工作方案

39. 过去几年,大会经常在1月至8月之间举行会议。最近在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大会除1月和6月以外,每月都举行会议。这些会议不在会议日历之列,因此必须作出临时安排,以继续提供足够的秘书处服务,但别的需要则受到影响。大会不妨考虑是否可将1月至8月之间的大会会议合理化,以便各国代表团和秘书处能够预先规划。

B. 主要委员会

40. 根据在排定大会工作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并考虑到必须有灵活性,总务委员会似可审查是否可能为各主要委员会制定错开的完成工作的指标日期。这将有助于更好地规划会议和处理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41. 总务委员会似可审查各主要委员会的结构和任务,以期向大会提出是否能够在在这方面加以改进的建议,包括根据大会不断演变的议程将一些委员会的任务合并或更改它们的责任。

四、议程的通过

42. 所有提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的项目,都经由下列文件送达各会员国:

- (a) 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A/47/150);
- (b) 补充项目表(A/47/200);
- (c) 增列项目的请求(A/47/241、A/47/242)。

提议列入议程的项目见下面第44段内的议程草案。

43. 考虑到使大会程序合理化的需要,并鉴于议程草案所列项目很多,秘书长谨提请注意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即会员国应审查议程,以期取消已失去紧迫性或实用性的项目、审议时机未到的项目或大会附属机构同样可以讨论甚至处理的项目,并应考虑到问题的性质,将个别项目发交联合国其他机关或专门机构处理(A/520/Rev.15,附件五,第19和22段;另参看同上,附件七,第1和第2段)。秘书长也谨提及第45/45号决议附件(A/520/Rev.15和Amend.1,附件八)第4段,内容如下:

“4. 大会的议程应简化,在可能的范围内将各有关项目归类或合并,同时酌情规定某一项目每隔一年以上讨论一次。为此,有关的主要委员会主席,或适当时大会主席,应与各代表团进行协商。”

关于这一点,总务委员会似可建议大会责成各主要委员会审查其议程,以期精简其工作方案。特别是,各主要委员会应考虑:

- (a) 将互相不相关的项目组合在一个标题下;
- (b) 将项目错开,每隔两年或两年以上讨论一次。

44. 除非总务委员会对上面第42和第43段另有建议,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草案将包括下列项目:²

1.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临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临2)。
3. 出席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临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临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临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临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临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临8)。
9. 一般性辩论(临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临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临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临1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临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临14)。

² 本文件所用的缩写:

(临): 临时议程(A/47/150)上的项目;

(补): 补充项目表(A/47/200)上的项目;

(增): 增列项目(A/47/241、A/47/242)。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15):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临16):
 - (a)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 (b)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 (c)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执行主任。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临17):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³
 -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h)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临18)。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临19)。
2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临20)。
21.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临21)。
22.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临22)。⁴
23.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临23)。

³ 本项目也保留在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上(见A/46/PV.82)。

⁴ 本项目也保留在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上(A/46/PV.79)。

24.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临24)。
25.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临25)。
26.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临26)。
27.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临27)。
28.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临28)。
29.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临29)。
30. 巴勒斯坦问题(临30)。⁴
31. 大会工作的振兴(临31)。⁴
32. 海洋法(临32)。
33.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临33)。⁴
34.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临34)。
35. 中东局势(临35)。⁴
36.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临36)。⁴
37.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临37)。
38.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临38)。
39.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临39)。
40.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临40)。
41.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临41)。
42.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临42)。⁴
43.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临43)。
44.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临44)。

45. 塞浦路斯问题(临45)。⁶⁵
46.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临46)。⁶⁵
47.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临47)。
48. 1995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临48)。
49. 裁减军事预算(临49)。
50.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临50)。
51. 科学和技术促进裁军(临51)。

52.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临52)。
53.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临53)。
5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临54)。
5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临55)。
56.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临56)。
57.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临57)。
58.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临58)。
59.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临59)。
60.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临60)。

⁶⁵ 本项目未经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但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见A/46/PV.79)。本项目是否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对其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定。

61. 全面彻底裁军(临61):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裁军领域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 (c) 常规裁军;
- (d) 核裁军;
- (e) 防御性安全概念和政策;
- (f)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 (g)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 (h)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i) 国际武器转让;
- (j) 区域裁军;
- (k)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l) 军备的透明度;
- (m) 区域性常规裁军;
- (n)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5年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

62.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临62):

- (a) 世界裁军运动;
- (b)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c) 冻结核武器;
-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e)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6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临63):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
 - (d)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f) 裁军周;
 - (g) 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
 - (h) 综合裁军方案;
 - (i) 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的转让。
64. 以色列的核军备(临64)。
6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临65)。
66. 南极洲问题(临66)。
67.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临67)。
6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临68)。
6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临69)。
70. 科学与和平(临70)。
71. 原子能辐射的影响(临71)。
7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临72)。
7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临73)。
7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74)。
7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临75)。
76. 有关新闻的问题(临76)。

77.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临77)。
78.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临78)。
79.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临79):
 - (a) 贸易和发展;
 - (b) 粮食和农业发展;
 - (c)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 (d) 发展中国家的能源发展;
 - (e) 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对科威特及区域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
80.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临80)。
81.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临81)。
82.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临82)。
83. 外债危机与发展(临83)。
8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临84):
 -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人口基金;
 -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e) 世界粮食计划署。
85. 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临85):
 -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b)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86. 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合作及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临86)。

87.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临87)。
88.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临88)⁶:
 -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89.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临89)。
90. 训练和研究(临90):
 -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b) 联合国大学。
91.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临91)。
9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临92)。
93.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临93)。
94. 社会发展(临94):
 - (a) 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95. 提高妇女地位(临95)。
96. 麻醉药品(临96)。
9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及人道主义问题(临97):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b)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
 - (c) 人道主义问题;

⁶ 本项目也保留在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上(A/46/PV.86)。

98. 人权问题(临98):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
 -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9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临99)。
100.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努力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活动(临100)。⁷
10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临101)。
102.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临102)。
103. 东帝汶问题(临103)。
104.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临104):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⁷ 大会1992年9月14日第46/ 号决定规定本项目的标题如上。

105.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临105)。³
106.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临106)。⁴
107. 方案规划(临107)。
108.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临108)。⁴
109.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临109)。⁴
110.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临110)。
111. 联合检查组(临111)。
11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临112)。
11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临113)。
114. 人事问题(临114):⁵
 - (a) 秘书处的组成;
 -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 (c) 其他人事问题。
115. 联合国共同制度(临115)。
116.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临116)。
117.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临117):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18.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18)。⁵
119.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临119)。
120.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临120)。⁵
121.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21)。
122.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临122):
 - (a) 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
 - (b) 其他活动。

123.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123)。⁶
124.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24)。
125.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临125)。⁶
12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临126)。⁶
127.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临127)。
128.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战时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临128)。
129.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临129)。
130.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临130)。
131.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31)。
132.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临132)。
13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33)。
134.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临134)。
13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135)。
13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临136)。
137.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临137)。
138. 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临138)。
139.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临139)。
140. 给予国际移徙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临140)。
141. 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波罗的海国家领土(补1)。
142. 联合国活动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活动的协调(补2)。
143. 为重建饱受战祸的阿富汗提供国际紧急援助(补3)。
144.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所建立的制度(增1)。

14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1992年8月25日第46/242号决议)。
146. 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减轻克罗地亚战争后果并促进其复原(增2)。

五. 项目的分配

45. 下面第59段所述项目分配办法,是根据往年大会对各该项目采行的方式。但是,秘书长相信各国代表团会考虑如何分配项目,尽量加强大会工作的效率和影响力。在这方面,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其第34/401号决议(A/520/Rev.15,附件六)第4段,内容如下:

“4. 实质性项目通常应先在一个主要委员会中讨论,因此以前分配给全体会议的项目,今后应发交一个主要委员会,除非有特殊情况,需要在全体会议上继续审议。”

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第39/88B号第45/45号决议(A/520/Rev..15和Amend.1,附件七和八)的有关各段。第39/88B号决议附件第5段内容如下:

“5.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该根据过去的经验,主动提议将类似的项目并为一类以便就这些项目进行一次总辩论。”

第45/45号决议附件第6段内容如下:

“6. 在建议如何将议程项目分配给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时,总务委员会应确保各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得到最佳使用。”

46. 大会以前没有审议过议程草案的下列项目:

140. 给予国际移徙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临140)。
141. 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波罗的海国家领土(补1)。
142. 联合国活动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活动的协调(补2)。
143. 为重建饱受战祸的阿富汗提供国际紧急援助(补3)。
144.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所建立的制度(增1)。

146. 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减轻克罗地亚战争后果并促进其复原(增2)。

请求把上述项目列入议程的提案国建议把它们分配如下:

项目140	全体会议
项目141	全体会议
项目142	全体会议
项目143	第二委员会
项目144	第一委员会
项目146	第二委员会

47.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秘书长提议,如往年一样,将该报告各部分按照各主要委员会的主管范围分别发交各该委员会,或发交全体会议。但有一项了解,即所涉行政、方案和预算问题应由第五委员会处理。秘书长顾到这种考虑,建议该报告⁸各部分分配如下:

第一章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全体会议、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委员会
第二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	第二委员会
第三章 理事会的协调部分	第二委员会
第四章 理事会的业务活动部分	第二委员会
第五章 全体会议直接审议的其他问题	

A节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作为制订、筹备、实施和评价由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执行的项目的一种形式

第二委员会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号》(A/47/3)。

B节 协调问题	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委员会
C节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全体会议、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D节 方案和有关问题	第五委员会
E节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F节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
G节 设立新的理事会附属机关	全体会议
H节 人权问题	第三委员会
第六章 经济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第二委员会
第七章 社会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第三委员会
第八章 选举和任命理事会附属机关及有关机关的成员、 认可各职司委员会代表的任命和提名	全体会议
第九章 组织和其他事项	全体会议、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48.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18(《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总务委员会似可考虑如前几届会议一样, 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7/23)中有关个别领土的章节发交第四委员会, 再次使大会全体会议能够审议整个《宣言》的执行情况问题。

49.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33(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秘书长谨提醒总务委员会, 大会前几届会议都决定在全体会议直接审议本项目, 但有一项了解, 即非洲统一组织及该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将获准参加全体会议的讨论, 而特别关心这个问题的组织和个人则将获准在特别政治委员会陈述意见。

50.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38(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秘书长谨提醒总务

委员会,大会前几届会议都决定在全体会议直接审议本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第四委员会将在全体会议审议本项目的同时,听取关心这个问题的机构和个人的意见。

51.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45(塞浦路斯问题),总务委员会记得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⁹决定在全体会议直接审议本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请特别政治委员会开会以便让塞浦路斯各族代表有机会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表示他们的看法,然后大会再参照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审议这个项目。

52.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61(全面彻底裁军),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全体会议将在项目14下直接审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A/47/374)的某些部分,与本项目的主题有关。因此,总务委员会似可建议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61时,对该报告的有关段落加以注意。

53.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94(a)(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秘书长谨提及1991年12月16日第46/96号决议第14段。大会在该段中,除了别的以外,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以4次全体会议在适当的全球层次标志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总务委员会似可建议大会在1992年10月12日星期一和13日星期二举行会议,标志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结束。

54. 又关于议程草案项目94(a),秘书长谨提及1991年12月16日第46/91号决议第4段。大会在该段中,除了别的以外,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以4次全体会议,即两个工作日,举行老龄问题国际会议,统一定出一套2001年老龄工作的目标,并以适当的全球规模庆祝《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总务委员会似可建议大会在1992年10月15日星期四和16日星期五举行会议,庆祝《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

55.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95(提高妇女地位),秘书长谨提及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1984年12月14日第39/125号决议附件第16段,内容如下:

⁹ 本项目自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一直未经过讨论。

“16. 署长在考虑到协商委员会的意见后,应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基金的业务、管理和预算的年度报告。署长应向大会提出同样的报告,以便提交第二委员会审议其技术合作问题,这份报告也应向第三委员会提出。”因此,总务委员会似可建议将报告提交给第二委员会,在议程草案项目84(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下审议。

56.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98(b)(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秘书长谨提及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1991年12月17日第46/128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8(c)段决定“于1992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举行该国际年开始典礼。”总务委员会似可建议大会在1992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的会议上,举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开始典礼。

57.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107(方案规划),总务委员会似可建议大会将本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如前几届会议一样,但有一项了解,即按照1981年12月18日第36/228A号决议、1990年12月21日第45/253号决议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189号决议,中期计划¹⁰订正草案的每个方案应提交大会有关主要委员会审查。为此,各主要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应在1992年11月20日之前提交第五委员会,使第五委员会能够最后确定向全体会议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建议。顾及这种考虑,秘书长建议将各订正方案分配如下:

方案:

1至6、37和45	全体会议
1、2和7	第一委员会
1、2、4、5、6、8、35、36和38	特别政治委员会
11至24、30至34、37和45	第二委员会
11、12、25至36	第三委员会
1和4	第四委员会
39至44	第五委员会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6号》(A/47/6)。

58.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111(联合检查组),总务委员会似可如前几届会议一样,建议大会将本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但有一项了解,即联合检查组关于分配给其他主要委员会的主题的报告,也将发交这些委员会。

59. 除非总务委员会根据上面第45至58段的意见可能作出更改以外,否则按照过去惯例,议程草案的各个项目分配如下:¹¹

全体会议

1.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临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种(临2)
3. 出席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临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临4)。
5. 举行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临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临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临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临8)。
9. 一般性辩论(临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临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临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五章(C和G节)、第八章和第九章)

¹¹ 分配项目所使用的简称,见脚注2。

(临12)。¹²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临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临14)。¹³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15):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临16):
 - (a)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 (b)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 (c)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临17):¹⁴
 -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h)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18. 《给以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临18)。¹⁵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临19)。
2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临20)。
21.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临21)。

¹² 报告下列各章也将发交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委员会如下:

- (a) 第一章.....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委员会
 - (b) 第五章(C节)和第九章.....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 关于进一步细节,见第47段。

¹³ 见第52段。

¹⁴ 关于分项目(a)至(f),见“第五委员会”,项目26。

¹⁵ 见第48段。

22.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临22)。
23.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临23)。
24.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临24)。
25.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临25)。
26.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临26)。
27.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临27)。
28.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临28)。
29.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临29)。
30. 巴勒斯坦问题(临30)。⁴
31. 大会工作的振兴(临31)。⁴
32. 海洋法(临32)。
33.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临33)。¹⁶
34.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临34)。
35. 中东局势(临35)。⁴
36.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临36)。⁴
37.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临37)。
38.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临39)。¹⁷
39.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临39)。
40.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临40)。

¹⁶ 见第49段。另见脚注4。

¹⁷ 见第50段。

41.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 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临41)。
42.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临42)。
43.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临43)。
44.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临44)。
45. 塞浦路斯问题(临45)。¹⁸
46.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临46)。⁶
47.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临47)。
48. 1995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临48)。
4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1992年8月25日第46/242号决议)。
50. 方案规划(方案1至6、37和45)(临107)。¹⁹

¹⁸ 见第51段。另见脚注5。

¹⁹ 见第57段。

第一委员会

1. 裁减军事预算(临49)。
2.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临50)。
3. 科学和技术促进裁军(临51)。
4.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临52)。
5.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临52)。
6.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临54)。
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临55)。
8.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临56)。
9. 缔约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临57)。
1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临58)。
11.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临59)。
12.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临60)。
13. 全面彻底裁军(临61):²⁰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裁军领域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 (c) 常规裁军;
 - (d) 核裁军;
 - (e) 防御性安全概念和政策;
 - (f)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 (g)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²⁰ 见第52段。

- (h)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i) 国际武器转让；
 - (j) 区域裁军；
 - (k)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l) 军备的透明度；
 - (m) 区域性常规裁军；
 - (n)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5年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
14.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临62)：
- (a) 世界裁军运动；
 - (b)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c) 冻结核武器；
 -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e)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5.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临63)：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 (d)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f) 裁军周；

- (g) 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
 - (h) 综合裁军方案；
 - (i) 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的转让。
16. 以色列的核军备(临64)。
 1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临65)。
 18. 南极洲问题(临66)。
 1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临67)。
 20.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临68)。
 21.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临69)。
 22. 方案规划(方案1、2和7)(临107)。²¹

特别政治委员会

1. 科学与和平(临70)。
2. 原子能辐射的影响(临71)。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临72)。
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临73)。
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74)。
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临75)。
7. 有关新闻的问题(临76)。
8.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临77)。

²¹ 见第57段。

9.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临78)。
10. 方案规划(方案1、2、4至6、8、35、36和38)(临107)。²²

第二委员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至第四、第五(A至C和E节)、第六和第九章)(临12)。²³
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临79):
 - (a) 贸易和发展;
 - (b) 粮食和农业发展;
 - (c)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 (d) 发展中国家的能源发展;
 - (e) 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对科威特及该区域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
3.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临80)。
4.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临81)。
5.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临82)。
6. 外债危机与发展(临83)。

²² 见第57段。

²³ 报告下列各章也将发交全体会议和第三、第四和第五委员会如下:

- | | |
|-----------------------|-------------------|
| (a) 第一章 | 全体会议和第三、第四和第五委员会 |
| (b) 第五章(B节) | 第三、第四和第五委员会 |
| (c) 第五章(C节)和第九章 | 全体会议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
| (d) 第五章(E)节 | 第三委员会关于进一步细节见第47段 |

7.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临84):²⁴
 -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人口基金;
 -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e) 世界粮食计划署。
8. 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临85):
 -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b)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9. 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合作及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临86)。
10.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临87)。
11.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临88):²⁵
 -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12.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临89)。
13. 训练和研究(临90):
 -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b) 联合国大学。
14.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临91)。
15. 方案规划(方案11至24、30至34、37和45)(临107)。²⁶

²⁴ 见第55段。

²⁵ 见第57段。

第三委员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第五(B、C、E、F和H节)、第七和第九节)(临12)。²⁶
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临92)。
3.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临93)。
4. 社会发展(临94):
 - (a) 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²⁷
 -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5. 提高妇女地位(临95)。²⁸
6. 麻醉药品(临96)。
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及人道主义问题(临97):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b)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
 - (c) 人道主义问题。

²⁶ 报告下列各章也将发交全体会议和第二、第四和第五委员会如下:

- (a) 第一章..... 全体会议和第二、第四和第五委员会
- (b) 第五章(B节) 第二、第四和第五委员会
- (c) 第五章(C节)和第九章 全体会议和第二和第五委员会
- (d) 第五章(E节) 第二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细节,见第47段。

²⁷ 见第53和54段。

²⁸ 见第55段。

8. 人权问题(临98):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
 -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²⁹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9. 方案规划(方案11、12、25至36)(临107)。³⁰

第四委员会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临99)。
2.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努力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活动(临100)⁷
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临101)。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和第五(B)章)(临12)。³¹
5.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临102)。
6. 东帝汶问题(临103)

²⁹ 见第56段。

³⁰ 见第57段。

³¹ 报告下列各章也将发交全体会议和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如下:

(a) 第一章.....全体会议和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b) 第五章(B节).....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细节,见第47段。

7.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临18)。³²
8. 方案规划(方案1和4)(临107)。³³

第五委员会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临104):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理的自愿基金;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临105)。³
3.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临106)。⁴
4. 方案规划(临107)。³⁴
5.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临108)。⁴
6.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临109)。⁴
7.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临110)。
8. 联合检查组(临111)。³⁵

³² 见第48段。

³³ 见第57段。

³⁴ 见第57段。

³⁵ 见第58段。

9.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临112)。
1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临113)。
11. 人事问题(临114):⁵
 - (a) 秘书处的组成;
 -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 (c) 其他人事问题。
12. 联合国共同制度(临115)。
13.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临116)。
14.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临117):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5.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18)⁵
16.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临119)。
17.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临120)⁵
18.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21)。
19.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临122):
 - (a) 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
 - (b) 其他活动。
20.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123)⁵
21.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24)。
22.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临125)⁵。
2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临126)⁵。
24.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临139)。

2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第五(B至D节)和第九章)(临12)。³⁶
26.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临17):³⁷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³

³⁶ 报告下列各章也将发交全体会议和第二、第三和第四委员会如下:

- (a) 第一章.....全体会议和第二、第三和第四委员会
 - (b) 第五章(B节).....第二、第三和第四委员会
 - (c) 第五章(C节)和第九章.....全体会议和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 关于进一步细节,见第47段。

³⁷ 关于分项目(g)和(h),见“全体会议”,项目17。

第六委员会

1.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临127)。
2.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战时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临128)。
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临129)。
4.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临130)。
5.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31)。
6.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临132)。
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33)。
8.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临134)。
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135)。
1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临136)。
11.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临137)。
12. 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临138)。